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省监狱局机关的2025年陕西省监狱系统装具类采购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绶带、礼服领带、针织胸徽、领带、礼服肩章、硬式肩章、软式肩章、套式肩章、丝织警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仙桃市华夏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8,179.24万元（大写：捌仟壹佰柒拾玖万贰仟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368.81万元（大写：叁仟叁佰陆拾捌万捌仟壹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领花、领带夹、金属胸徽、金属小帽徽、金属大帽徽、金属警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稳金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556.4509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伍拾陆万肆仟伍佰零玖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94.0071万元（大写：陆佰玖拾肆万零柒拾壹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从警章-高警、礼服胸徽、礼服小帽徽、姓名牌、礼服领花、礼服大帽徽、从警章-普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申汇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,531.9161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叁拾壹万玖仟壹佰陆拾壹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718.7555万元（大写：肆仟柒佰壹拾捌万柒仟伍佰伍拾伍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裁绒帽、礼服卷檐帽、礼服大檐帽、特警作训帽、高警大檐帽、礼仪卷檐帽、礼仪大檐帽、女凉帽、女卷檐帽、大檐凉帽、大檐帽、警便帽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1,996.68万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玖拾陆万陆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,513.57万元（大写：陆仟伍佰壹拾叁万伍仟柒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